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美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驗餘淨重共計壹點伍肆貳公克，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參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員警於民國111年10月2日21時23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前，查獲被告賴美蘭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毛重各為0.78公克、0.95公克、0.2公克）。被告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已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均係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得單獨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前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前經本院以113年
02 度毒聲字第78號裁定觀察、勒戒，嗣於113年8月21日因認無
03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，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
04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
05 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
06 (撤緩毒偵卷第56頁；本院卷第9頁至第13頁)。

07 (二)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3包(總淨重1.55公克，驗餘總淨重1.5
08 42公克)，經鑑定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
09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8日出具
10 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3份(委驗單位毒品編號：111竹東52、
11 111竹東52-1、111竹東52-2；分析編號：DAB3638、DAB363
12 9、DAB3640)在卷可考(1698號毒偵卷第60頁至第62頁)，
13 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
14 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依毒品
15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
16 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；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17 非他命之外包裝袋3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
18 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
19 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既經鑑定用罄，當無庸為沒
21 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9 書記官 陳旒娜